

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)13 樓 13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洪福源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陳瑞隆、黃輝珍、簡太郎、歐嘉瑞、王文祥、呂文進、李青芬、簡維庚(以上親自出席)、王文潮(視訊出席)等 12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吳亨千(代理資深副總經理)、劉佳儒(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)、黃正忠(內部稽核主管)、鄭文彥(會計主管)、溫程雄(資深經理)。

主席：洪福源

紀錄：劉佳儒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，第 4 至 8 頁）。

11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。
2.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（詳如附件二，第 9 至 11 頁）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。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及相關規定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，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證作業，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執行外部查證完成，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（詳如附件三，

第 12 至 13 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。

本公司依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規定，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，符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(詳如附件四，第 14 至 29 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五，第 30 至 41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主管吳亨千報告 114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15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14年6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115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六，第42頁)。

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七，第43至50頁)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王文祥及李青芬等 6 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(明細詳如附件八，第 51 頁)，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69 萬 2,724 元、594 萬元、108 萬 1,800 元及 2,329 萬 1,837 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及王文祥等 5 人，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 28 條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九，第 52 至 53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，強化人才培育，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如下表：

姓名	原職務	新職務	負責業務
馬國恩	化工一部 資深經理	化工一部 代理副總經理	綜理化工一部 各項業務。

二、謹檢附學經歷簡表(詳如附件十，第54頁)，是否可行？

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洪福源



紀錄：劉佳儒

